

**工商及科技局  
通訊及科技科**

香港中環花園道  
美利大廈一至二樓



CB(1)2135/03-04(01)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BRANCH**  
**COMMERCE, INDUSTRY  
AND TECHNOLOGY BUREAU**  
1/F-2/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本局編號 OUR REF : CTB(IT) 107/4/1 (04) Pt.35  
來函編號 YOUR REF :  
電 話 TEL. NO. : (852) 2189 2207  
傳 真 FAXLINE : (852) 2511 1458  
電子郵件 E-mail Address:

**傳真文件**  
(號碼: 2869 6794)

香港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楊少紅女士

楊女士:

**《2003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我們曾告知上述委員會，當局建議由本年七月一日起，把資訊科技署與工商及科技局通訊及科技科內負責資訊科技工作的部別合併，成為該局的一個新單位。該新單位將稱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與資訊科技有關的政策及運作事宜。提出合併建議的目的，是為精簡政府執行資訊科技職能的體制，並加強對資訊科技發展的支援。我們亦建議於七月一日開設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一職，掌管該新單位，並會於同日刪除資訊科技署署長一職，以作抵銷。

現時，資訊科技署署長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的規定，行使與核證機關自願認可計劃有關的職能。如《2004 年電子交易（修訂）條例》獲通過，該等職能將會被修訂。我們計劃，當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位於七月一日開設後，該等經修訂的職能將會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行使。我們也曾告知法案委員會，我們會在六月三十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動議，以達至這個目的。《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4A 條規定，立法會可藉決議，訂定將某一名公職人員憑藉條例得以行使的任何職能轉移給另一名公職人員。

我們最近獲得更多有關此事的法律意見。該合併建議不會導致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能須轉移給另一名公職人員；而只牽涉把「資訊科技署」和「資訊科技署署長」的名稱/職稱分別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因此，我們擬邀請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藉憲報公告，宣布把《電子交易條例》中的「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提述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以達至我們在上文第 2 段所述的目的。該條文訂明，政務司司長可藉憲報公告，宣布改變任何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包括任何政府部門）的職稱或名稱。該公告並可載有條文，訂定將新職稱代入任何與該公職人員有關的條例內。該公告屬附屬法例，須經立法會以如不廢除或不提出修訂即屬通過的程序審議。

我們現建議，待財務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分別在本年六月十六日和二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該合併建議後，由政務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於七月二日在憲報刊登公告，宣布把《電子交易條例》中的「資訊科技署署長」的提述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以及把《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中的「資訊科技署」的提述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這份公告將追溯至七月一日起生效。

現隨函附上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55 條刊登的憲報公告擬稿，供委員參考。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

(黃靜文  代行)

副本送：律政司（經辦人：林少忠先生）2521 3275  
資訊科技署署長（經辦人：黎健榮先生）2519 7320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

## 擬稿

### 《2004 年宣布改變名稱或職稱(資訊科技署及 資訊科技署署長)公告》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5 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當作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2. 名稱或職稱的改變

(1) 現宣布將“資訊科技署”的名稱更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 現宣布將“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稱更改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 3. 對名稱或職稱的提述的修訂

(1) 《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現予修訂，在第 49A 條中，在“僱員”的定義的(a)(ii)段中，以“的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代替“資訊科技署”。

(2) 《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現予修訂 —

(a) 在第 2(1)條中，廢除“署長”的定義；

- (b) 在第 6(2)(a)及(b)、20(1)、(2)、(3)、(3)(b)(ii)、(4)及(5)、21(1)、(2)、(3)、(4)、(5)及(6)、22(1)、(2)、(4)、(5)、(6)、(7)、(8)及(9)、23(1)、(2)、(3)及(4)、24(1)及(2)、25、27(1)、(3)、(4)、(5A)、(5A)(b)(ii)、(6)、(6A)、(6B)、(6B)(a)及(b)、(6C)、(6C)(a)及(b)及(7)、28(1)、(3)及(4)、29(1)及(2)、30(1)、31(1)及(2)、32(1)、(1)(a)、(c)、(f)及(g)、(2)及(3)、33(1)及(3)、43(1)、(1)(a)(ii)、(3)、(3A)、(3A)(a)及(b)、(3B)及(3B)(a)及(b)、43A(1)、(1)(b)及(c)(ii)、(3)、(4)、(4)(a)及(b)、(5)、(5)(a)及(b)、(6)及(7)、44、45(2)及49(a)及(d)條中，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代替“署長”；
- (c) 在第 VII 部的標題中，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代替“署長”。

#### 4. 在其他文書、合約或法律程序內的名稱或職稱的替代

(1) 任何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資訊科技署”的名稱，均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名稱代替。

(2) 任何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凡出現“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稱，均以“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的職稱代替。

政務司司長

2004 年 6 月 日

## 註釋

本公告 一

- (a) 宣布改變資訊科技署的名稱及資訊科技署署長的職稱；及
- (b) 相應地修訂 一
  - (i) 在某些成文法則中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及
  - (ii) 在任何在 2004 年 7 月 1 日前已訂立的文書、合約或已開始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所有出現的對該等名稱或職稱的提述。